

双向语法的方法论与语义语法的本体论^{*}

杨才英, 梁万基, 赵春利^{**}

目次

1. 前人语法研究中的“双向”思想
2. “双向语法”理论及其方法论意义
3. “语义语法”理论及其本体论意义
4. 结语

1. 前人语法研究中的“双向”思想

吕叔湘是我国汉语语法学界最早有“双向”思想的学者, 他(1944/1982)在给《中国文法要略》重版题记中谈到《中国文法要略》的组织结构时, 说:“语法书可以有两种写法: 或者从听和读的人的角度出发, 以语法形式(结构, 语序, 虚词等)为纲, 说明所表达的语法意义; 或者从说和写的人的角度出发, 以语法意义(各种范畴, 各种关系)为纲, 说明所赖以表达的语法形式”¹⁾。这两种写法分别反映在词句论和表达论中, 其实, 无论是从语法形式到语法意义的词句论, 还是从语法意义到语法形式的表达论, 决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写作方法问题, 还包含着深刻的如何观察语法事实、表述语言现象的方法论萌芽思想。

^{*} 本项研究得到了(中国)2014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汉语动名组合的生命度定位与摆度研究”(14BYY123)、(中国)2013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基于语义地图的句末助词多功能研究”(13BYY117)资助, 特表谢忱。本刊匿名评审专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在此深表谢意。

^{**} 杨才英, 暨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梁万基, 济州汉拿大学国际观光学部副教授。赵春利, 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

1) 吕叔湘, 《中国文法要略》,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44/1982年版, 第6页。

早在1924年，奥托·叶斯柏森在《语法哲学》就提到了类似的思路：“任何语言现象都可以或从表部或从内部来进行考察，即是说，都可以从它的外在形式，或者从它的内在意义上进行研究。……如果用字母O来表示外部形式（the outward form），用I表示内部意义（the inner meaning），那么便可以把这两种研究法分别以相应的公式 $O \rightarrow I$ 和 $I \rightarrow O$ 来表示”²⁾。前者（ $O \rightarrow I$ ）是从形式到意义，即从某一特定形式出发，然后再去探索它的意义，或者说作用；后者（ $I \rightarrow O$ ）则恰恰相反，从意义或者从作用出发，然后再去探索它的表达形式。我们可以把吕叔湘和叶斯柏森的观点通过图式表示出来，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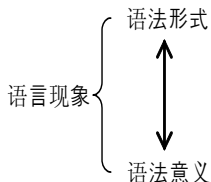


图1：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双向图

很明显，这反映出如何从宏观角度对整个语言现象进行观察和描写的宏观双向思想，其可贵之处就是指明了语言现象的两个构成要素：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同时，还暗含着二者之间存在某种对应性、平等性和双通道思想，尽管说这一思想因过于宏观而没有明确点出针对某一句法结构的形式与意义如何进行研究的具体原则，但已为后学从事语法书的编写和语法研究做好了铺垫。

1959年，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小组就编写《现代汉语语法》提出了“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编写原则，³⁾并引起了部分学者（徐思益1959:280；李临定、范方莲1961:1）热烈的理论探讨，这对以后从微观角度研究形式和意义如何结合的细节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总的说来，这个阶段的有些观点和讨论带有浓厚的哲学色彩，以及较强的双

2) 奥托·叶斯柏森著，何勇等译，《语法哲学》，北京：语文出版社，1929/1988年版，第25页。

3)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小组，《语法研究上要求加强协作》，《中国语文》1959年3月，第142页。

向结合思想，但略显空洞，属于理论方法论探讨。

朱德熙基于结构主义的方法以“歧义结构”为突破口发现了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第一次提出：“语法研究的根本目的在于找出语法结构和语义之间的对应关系”⁴⁾，从句式层面揭开了形式与意义如何分化、如何结合的微观语义研究领域。他在一系列学术论文和著作中提出了富有创见性的分化依据、分析方法和指导原则。首先，提出了四个分化句式歧义的依据，即组成成分的词类、层次结构、显性语法关系和隐形语法关系；其次，通过具体研究和理论探讨显示了层次分析、变换分析、语义特征分析的巨大魅力；第三，总结出了富有双向意识的对应原则、渗透原则和验证原则这三条指导原则，即：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弄清楚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从原则上说，进行语法研究应当把形式和意义结合起来，不过这个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一会儿讲点意义，一会儿讲点形式，两方面没有内在的联系。这叫糅合，不叫结合。真正的结合是要使形式和意义互相渗透。讲形式的时候能够得到语义方面的验证，讲意义的时候能够得到形式方面的验证。可以说，朱德熙的这三条原则从实践方法论角度为汉语语法研究做出了突出贡献。

胡裕树、范晓（1985:7-15）提出的“三个平面理论”从分化和平等角度突出了过去被轻视的“语义、语用”，“突破了以往偏重形式研究而忽视语义研究的倾向”⁵⁾，对强化语义研究和明确语法研究的对象、范围、领域及其之间的关系确实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基于这种分化观点所做的研究出现了过度程式化、机械化倾向，句法和语义之间出现了严重的“分化、分向”，违背了语法研究应该坚持“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双向”原则。当然，有的学者针对语法研究和词汇分类分别提出的“语义的决定性和句法的强制性”⁶⁾和“选择性原则”⁷⁾仍然坚持着“双向”原则。

总的说来，20世纪90年代以前语法研究中的“双向”思想主要体现在以宏观的

4) 朱德熙，〈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第84页。

5) 邵敬敏，〈论汉语语法的语义双向选择性原则〉，《中国语言学报》（八），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7页。

6) 范继淹，〈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北京：语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154页。

7) 胡附、文炼，〈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63页。

整体语言现象和微观的句法为研究单位的“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两个层面之间，通过下表可以看出这一历史发展过程：

研究趋势		研究对象	二十世纪	单向→双向
宏观 ↓ 微观	双向单线 ↓ 双向双线	语法体系	40年代前	语法形式→语法意义
			40年代后	语法形式→/←语法意义
		句法结构	80年代前	语法形式→语法意义
			80年代后	语法形式↔语法意义

表1：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关系发展表

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双向研究基本上成为当前诸多学者的共识，邵敬敏认为：“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是相互依存的，……即可以从语法形式入手，去寻找所表达的语法意义，也可以从语法意义入手，去探求语法形式的表现手法。这不是两条不同的途径，而是一条途径的两种走法，不过是互为起点和终点罢了”⁸⁾。接着，陆俭明也提出“在语法研究中所谓形式和意义结合，……指的是形式和意义要互相渗透、互相验证”⁹⁾。具体说，我们可以从意义入手，也可以从形式入手，但无论从哪一方入手，都应力求从另一方去得到验证。”这些宝贵的思想为以后学者对语义结构进行“双向”研究以及明确提出“双向语法”奠定了基础。

2. “双向语法”理论及其方法论意义

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从理论上明确提出“双向语法”概念并且在语法研究的实践上证明这一理论的是邵敬敏，他说：“我在1995年曾经提出过一个新的理论解释框架：‘双向解释语法’，后来进一步把这个理论框架正式定名为‘双向语法’”¹⁰⁾。邵敬敏把它作为一种理论解释框架，在我看来，它是一种哲学意义上的方法论，

8) 邵敬敏，〈形式与意义四论〉，《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45页。
9) 陆俭明，《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61页。
10) 邵敬敏，《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3页。

因为它不仅仅是一种问题的解释方法，更多的是一种发现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研究方法，对汉语语法研究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指导意义。

我们认为，“双向语法”不只是一种观点，更重要的是一种理论化的方法，这种方法论既在历史继承上与中国语法传统中的隐含的“双向”思想有着渊源关系，又在理论上与具有辩证色彩的哲学思想密切相关，同时，邵敬敏通过自己的研究在语法实践上系统而全面地证明了该方法具有有效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解释问题的能力。

首先，从历史继承上来说，“双向语法”理论决不是空穴来风，而是我国语法研究思想发展到20世纪90年代的必然结果。邵敬敏以其深厚的学术造诣、敏锐的哲学思维、严密的逻辑推理将深埋在前人特别是吕叔湘和朱德熙两位先生学术思想中的精髓用“双向语法”准确地概括了出来，这在我国语法研究思想方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其次，从理论基础上说，邵敬敏认为：“所谓‘双向’，其主要的哲学背景就是坚持‘两点论’，而不是偏激的‘一点论’。两点论就是既看到事物的正面，也看到它的反面；既看到事物的这一面，也看到它的那一面”¹¹⁾。这是双向理论的哲学根基，这一辩证法式的“双向”思想，在当时的语法思想中具有自己独特的价值。

邵敬敏提出“双向语法”理论之即，国内主流的三个平面理论、格语法和配价语法在理论上都已经相当成熟，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这四种理论的共同点是都强调语义的重要性，但思想原则是不同的。第一，三个平面理论具有强烈的分化思想，其优点突出了语义的独立性，强化了语义的研究，为语义结构界定了范围，但同时也正因为这种“圈定范围、分而研究”的思想导致了90年代后期语法研究一定程度上的机械化、模式化倾向，这是因为三个平面理论把“分化”这一前提当成了“目的”，最终走向“分而不合”的肢解主义，从这一点上说，双向语法与三个平面理论差异是“合”与“分”的对立，它从语义研究的层面上回到了传统“双向”道路上。第二，格语法、配价语法和双向语法的共同点是关注句法和短语层面的两个语法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而格语法和配价语法基本上属于动词中心主义，名

11) 邵敬敏，《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3页。

词附属于动词，虽然国内配价语法研究曾经也研究过名词和形容词的配价问题，但主导思想还是单向支配主义，即动词对名词的支配能力和支配性质。比如：动词“吃”可以支配的受事有“饭、菜、肉、面条、水果……”。双向语法（邵敬敏则认为，不仅动词“吃”选择了吃的对象“饭、菜、肉……”，“反过来，这些名词对与之组合的动词也有一定的选择性，……每一个词都具有一个可供组合的个体选择网络，你选择人家，人家也选择你，从而构成一个综合选择网络，这种选择关系主要是语义在起作用”¹²⁾。可见，双向语法的主导原则是双向平等主义而非单向支配主义，这一语法研究中的民主思想使之与专制思想的格语法和配价语法划清了界限，其优点在于不会厚此薄彼的忽视任何语法成分存在的意义，以改变过去一手软一手硬或忽软忽硬的毛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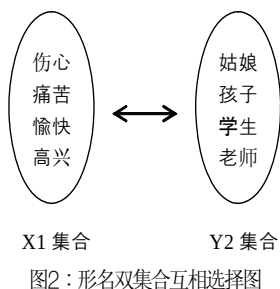
第三，从方法论指导意义上看，双向语法提出了指导原则和研究对象。1997年，邵敬敏在其双向语法的纲领性论文《论汉语语法的语义双向选择性原则》中提出了“汉语句法语义的双向选择性原则”，它既是汉语语法组合规则的一条总纲，也是双向语法理论的思想主线。那么，什么是双向选择呢？“假设有两个词语X和Y，他们能够组合成一个语言结构，那么所谓的双向选择性就是指不仅X要选择Y，同样Y也要选择X”¹³⁾。而“语义”是双向选择这一方法论总则的基石，因此，其三个子原则都是基于语义，即语义一致性原则、语义自足性原则和语义决定性原则。从上述原则和已有的研究实践上，双向语法主要研究对象是短语组合，早在1993年，邵敬敏就对名量词与名词的组合规律进行了开创式研究；1995年研究了双音节V+N组合的组合规律，开始从理论上进行反思，提出词的配价关系以及词与词的语义关系的选择性是句法结构强制性的基础；1996年研究了动量词和动词的组合规律，可以说，通过对三种组合的语法研究实践，邵敬敏分别构建了三种双向研究模式：归纳式并列分类、排除式限定分类和流程式筛选分类，为研究词与词的组合规律积累了宝贵的经验。1997年双向语法的纲领性论文和

12) 邵敬敏，〈论汉语语法的语义双向选择性原则〉，《中国语言学报》（八），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9页。

13) 邵敬敏，〈论汉语语法的语义双向选择性原则〉，《中国语言学报》（八），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8页。

2000年《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自序成为邵敬敏推出双向语法理论的宣言，明确地指出了双向理论的具体研究方法：形式和意义、静态和动态、本体和功能、个性和共性、微观和宏观、历时和共时、共同语和方言。2004年，邵敬敏(2004:101-106)在“语义语法”理论中提出了“事实与理论、描写和解释”的双向研究。

其实，双向语法还包括很多值得思考和研究的宝贵思想，尤其对研究语义关系的组合规律，下列潜在的思想值得注意：一是集合思想，集合就是集中分布的词类次范畴，当X与Y形成组合XY时，如果可以通过A、B、C、D替换Y而不改变X的语义并保持与XY相同的语义关系，那么，Y与A、B、C、D就形成一个集合Y1，反过来一样，若保持Y不变，而以a、b、c、d来替换X，而语义关系不便，那么，X与a、b、c、d也形成一个集合X1，这时就形成了X1、Y2两个集合之间的自由选择。比如：



二是聚合和组合的交叉思想，其实X1/Y1集合分别是词类X/Y的次范畴小类的聚合，这两个聚合的词类次范畴互相选择而语义关系不变，那么，这就形成了聚合与聚合的组合关系。得出两个自由选择的聚合范畴对语言生成以及研究词类次范畴的语义特征、分布特征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比如，分别给出一组形容词和一组名词，A：宽敞、聪明、狭窄、老练、机警、平坦，N：商人、大街、司机、山路、读者、车道，若想让计算机自动生成合法的形名组合，那么，它必须储备有关A和N的下列语义信息，A类：【处所地表属性】宽阔、狭窄、平坦；

【述人能力属性】聪明、老练、机警；N类：【处所地表】大街、山路、车道；
 【述人】商人、司机、读者。计算机根据A和N的语义特征进行语义组合，形成下列两对组合：

(宽阔、狭窄、平坦) A1 ↔ N1 (大街、山路、车道)

(聪明、老练、机警) A2 ↔ N2 (商人、司机、读者)

三是语义思想，双向语法虽然是方法论，但它始终扎根于深厚的“语义”土壤中，所以这种方法对研究语义指向、语义特征、语义关系、语义范畴、语义选择等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这种思想为以后提出“语义语法”的本体论做好了铺垫。四是双向还是一种重要的验证思想，比如，形名组合研究可以看形容词对名词的选择，为了验证得出的观点是否正确，还要看名词对形容词的选择。一般认为：“粗糙的”的语义指向物体的【表面】，“粗糙的桌面、大手、石头”，与“光滑”对应；语料库的调查发现，没有【表面】特征的名词，像“米粉、米糠、面子、作品、做工”等也可以选择“粗糙的”，组成：

a：粗糙的米粉、面子

b：粗糙的作品、做工

也就是说，N的语义特征决定A的具体语义指向，a类名词的语义特征是【固体颗粒】，形容词指向“颗粒度大小”，相当于“不精细”；b类名词的语义特征是【行为】，形容词指向“工作态度”，相当于“草率、不细致”。可见，只有从双向出发，才能起到验证的功效。

总之，从研究实践上说，起源于词类组合研究的双向语理所当然地成为研究形名组合的直接指导方法，它不仅丰富了理论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而且由于它能直接系统有效地揭示处于词法和句法之间的短语结构的内在语义关系和句法语义信息，因此，它能为计算机信息处理提供丰富的语法语义信息，当然其强有力的解释力也会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发挥作用。

3. “语义语法”理论及其本体论意义

前人在方法论角度注重双向语法研究的同时，也开始关注“语义”问题，并基于“语义”提出了不同的语义语法理论，比如徐通锵（1991:39-40）在Lamb（1969）的基础上提出了汉语是以语义而非词法为基础的语义句法理论；马庆株（1995:363）则提出了以语义为基础、以语义语法范畴为中心的语义功能语法，而李葆嘉（2003:106）基于人类语言的本质共性是语义性而提出了语义网络语法。

邵敬敏（2004:101-106）经过多年思考，根据汉语的特点和客观规律，吸收传统语法、描写语法、格语法和认知语法的合理内核，提出了一个以“语义”为研究本体、以“双向”为研究方法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语法研究理论框架“语义语法”。“语义”在经过传统语法的朴素探索和结构主义的形式洗礼之后，终于成为语法研究的“核心”和“重点”。

提出“语义语法”是语法研究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信息处理的必然要求。从理论语言学发展的角度说，关注“语义”固然与国外格语法、配价语法和生成语法等理论的引入有着直接的关系，但是这些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会发挥作用，内因就是汉语语法理论自身发展的需要，也就是说，经过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的多年探讨：“事实已经一再证明：汉语语法研究从语义出发是一条捷径”¹⁴⁾。另外，从应用角度说，有关句式、短语组合、词法的语义信息、语法信息、语用信息和认知信息对计算机信息处理和对外汉语教学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所有信息的基础就是“语义信息”。形式语法和描写语法重视句法的结构规则，而功能语法关注语言的功能，那么，无论句法规则还是语言功能都必须以“语义”为基础，依托于“语义”，离开“语义”，语言就像失去灵魂的人一样丧失理智，失去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说，“语义语法”不仅适合于汉语，也适合于任何一种符号语言，历史将会证明这一理论的普遍有效性。

邵敬敏提出的“语义语法”认为：“汉语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应该是揭示‘语义的

14) 邵敬敏，《“语义语法”说略》，《暨南学报》2004年第1期，第101页。

决定性、句法的强制性、语用的选择性以及认知的解释性’。其中‘语义的决定性’是我们汉语语法研究的出发点和重点”¹⁵⁾，可以说，语义语法把“语义”作为语言的本体和主要研究对象，句法的约束条件、语用的选择机制以及认知的解释策略都必须在承认“语义的决定性”这一前提下发挥作用。从这里看出，双向语法理论所坚持的双向思想、平等思想和民主思想都是从其作为方法论来说的，并不是从本体论角度认为“语言形式和语法意义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这一点在作为语言本体论的语义语法中说得清楚，即“语义”是本体、本源，具有决定性，所有的句法约束、语用选择、认知解释都应该以“语义”为中心，所以说，语义语法是一元论的，不是二元或者多元的或者相对论的。这是本体论语义语法和方法论双向语法的区别。它使我们从根本上把本体研究和方法使用区别开来，不能混淆。方法可以灵活多样，而语义本体的地位却不能改变，我们这样说，不是轻视句法、语用和认知的研究，相反，我们认为这些因素的研究非常有助于深化对语义的认识，只是在研究这些因素时，意识到什么在使它们发挥作用并决定其作用发挥的范围和程度。

基于邵敬敏的语义语法思想，赵春利（2014）以认识论、本体论、目的论和方法论为逻辑线索和理论支点，根据语法事实和逻辑对语义语法理论的基础概念进行了深入讨论，提出：“语义语法就是以语法意义为逻辑起点和研究对象并力求得到语法形式验证的语法理论”¹⁶⁾。可以说，以“语义”为基本点和出发点的“语义语法”，对目前的语法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语义”既是目前国内外语言学关注的热点，也是研究的难点，将其结合本国语言实际，进行全面、细致、系统的研究，有利于对语义结构进行独立的研究，对揭示句法结构中的语义结构、语义关系、语义角色、语义指向以及建立语义范畴、提炼语义特征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并有利于把原来双向语法理论对直接句法成分间的关系研究拓展到对间接句法成分间语义关系的探讨。

其次，它为作为方法论的双向语法理论提供了本体依据，即基于“语义”进行双向研究，尽管说形式和语义互为研究的出发点，但是汉语语法研究更适合于从

15) 邵敬敏，《“语义语法”说略》，《暨南学报》2004年第1期，第101页。

16) 赵春利，《关于语义语法的逻辑界定》，《外国语》2014年第2期，第2页。

语义出发，这是符合汉语实际的基本研究路线。

第三，“语义语法”理论有利于我们从朴素的视角观察汉语语言现象，易于发现新问题。比如：根据语义双向选择性原则，与表示“出乎意料”的“突然”组合的名词往往是表示事件的名词或者是名动词，因为只有发生的事件才会出乎意料，语料调查也证实了这一点，比如：事情、转折、战争、变故、举动、相逢、死亡、袭击、结束等，“突然”在语义上指向这些事件的模态属性，反过来，只有具有模态属性的名词或名动词才会把“突然”作为选择对象。由于“事情、战争、举动”等在语义上表示事件，但在词性上属于名词，所以，“突然”与它们组合时，往往可以补充一个隐含的动词，如：突然的事情=突然发生的事情，突然的举动=突然做出的举动；二者在句法上是形名组合，在语义结构上是一个隐含降级述谓结构的命题，这些都是语义在起作用。不仅如此，由“突然”和事件名词或名动词形成的组合在句法分布上表现出一定的倾向性，即当它们处于主位或者作“被、让”介词的宾语时，谓语往往具有使动意义，出现“使、叫、让、令、把、将”等使役动词，请看具体例子：

- a：这个举动对“0一七专案”，是个突然的转折。
- b：一方面防卫突然的灾害，另一方面是供给需要。
- c：事情发生了突然的变化。
- d：如果没有突然的不幸事件，我们看来要成为跨世纪的一群了。
- e：米兰德被这突然的反抗惊呆了。
- f：这突然的发问，竟使我惊慌失措。

根据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的CCL语料库的调查，可以列出“突然 + N/V”组合的句法位置与语义倾向对比表如下：

句法位置	句子动词宾语位置				“被/为”介词的宾语	句子主语位置
语义倾向	a判断	b预防	c叙述	d假设	e被动句使动	f主动句使动
典型标记	是	应付 防卫	发生了	如果 没有	被、为	使、叫、让、令 、把、将
出现次数	2	2	4	5	4	21
出现频率	5.3%	5.3%	10.5%	13.1%	10.5%	55.3%

表2：“突然+N/V”组合的句法位置与语义倾向对比表

仅仅从百分比上看，出现频率存在着差异，我们还可以通过SPSS统计工具进行X2（卡方）检验，来看一看这种语义倾向之间是否有显著差异。

语义倾向 Semantic trend	单类次数 Single N	观察频数 Observed N	期望频数 Expected N	剩余值 Residual
a、b 类	2.00	4	9.5	-5.5
c、e 类	4.00	8	9.5	-1.5
d 类	5.00	5	9.5	-4.5
f 类	21.00	21	9.5	11.5
	总数	38		

检验数据

	VAR00002
Chi-Square(a)卡方值 X^2	19.474
Df自由度	3
Asymp. Sig.显著度	.000

表3：“突然+N/V”组合的语义倾向卡方检验表

可以看出， $X^2=19.474 > X^2_{(3, 0.05)}=7.815$ ，我们得出的结论是语义倾向之间有着显著的差异，也就是说，f类具有优势分布特征。

这样，表示“突然事件”的组合处于句法主语位置时，句式义表现出强烈的使动倾向，而且出现频率最高，可以看出，组合语义特征、组合分布与句式语义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对应性的关联，从认知结构上说，在“突发事件”发生前，要进行假设、预防，发生后要给予判断、叙述，这时AN处于动词后宾位，而当AN处于

“被、为”介词宾语或者句子主位时，说明突然事件已经发生，处于事实性的“已然状态”，后面应该叙述该事件AN所导致的后果或影响。可见，语义语法的组合研究为解释词法和句法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提供了很好的视角，据此可提炼很多语义语法信息。从信息处理来说，还可以根据AN的位置和出现频率，来推测AN前或后同现动词的语义特征和概率。

总之，“语义”是任何语言语法研究的本体，不管形态丰富与否，词类语法范畴及其语义范畴都或多或少地通过形态，分布、组合项目、搭配规律、变换形式等方面表现出来，从而成为验证语义规律的外在形式和标准。

4. 结语

在汉语的形名组合研究中，必须以形容词的语义为基点来看其所组合的名词语义，反过来说，必须以名词的语义为基点来看其所组合的形容词的语义，只有这种双向的语义选择关系，才能真正揭示形容词与名词的语义组合关系。因此，只有强调语义的重要性，双向语法才能更好地发挥方法论的作用，反过来说，只有运用双向选择的方法来验证、分析和比较语义组合的规律性，作为本体论的语义语法理论才更具有理论指导能力，从而表现出较强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释问题的能力，取得与其他语法理论并立的资格。

〈参考文献〉

- Lamb, Sydney, M. Lexicology and Semantics. Archibald A. Hill(eds). *Linguistics Today*. NewYork: basic Books, Inc. 1969. 40-49.
- 奥托·叶斯柏森著，何勇等译：《语法哲学》，北京：语文出版社，1929/1988年版。
- 范继淹，《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北京：语文出版社，1986年版。
- 胡附、文炼，《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

- 胡裕树、范晓,〈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
- 李葆嘉,〈语义语法学理论和元语言系统研究〉,《深圳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 李临定、范方莲,〈语法研究应该依据意义和形式结合的原则〉,《中国语文》,1961年5月号。
- 陆俭明,《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北京:商务印书馆,1944/1982年版。
- 马庆株,〈多重定名结构中形容词的类别和次序〉,《中国语文》,1995年第5期。
- 徐思益,〈谈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语法研究原则〉,《中国语文》,1959年6月号。
- 徐通锵,〈语义句法刍议—语言的结构基础和语法研究的方法论初探〉,《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年第3期。
- 邵敬敏,〈形式与意义四论〉,《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邵敬敏,〈论汉语语法的语义双向选择性原则〉,《中国语言学报》(八),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 邵敬敏,《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 邵敬敏,〈“语义语法”说略〉,《暨南学报》,2004年第1期。
- 赵春利,〈关于语义语法的逻辑界定〉,《外国语》,2014年第2期。
-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小组,〈语法研究上要求加强协作〉,《中国语文》,1959年3月号。
- 朱德熙,〈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 朱德熙,《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國文提要〉

본 논문은 주로 중국어의 ‘형용사+명사’구조의 예를 통하여 의미문법의 이론적 문제와 양방향문법의 방법론적인 문제를 논의하였다. 우선, 기존의 중국어 문법연구에서 보이는 양방향의 개념을 역사적인 관점에서 검토하였다. 둘째, 방법적인 면에서 양방향문법의 개념과 방법론적 의의를 분석하였고, ‘형용사+명사’구조를 예로 그 과학성과 타당성을 밝혔다. 또한, 의미적 관점에서 의미문법이론의 본질적인 특징을 주로 고찰하였으며, 방법론으로서의 양방향문법과 의미문법이론이 상보적인 관계에 있음을 주장하였다. 즉, 양방향문법은 의미문법이론에 기초할 때 그 방법론적 가치가 드러나며, 반대로 의미문법이론은 양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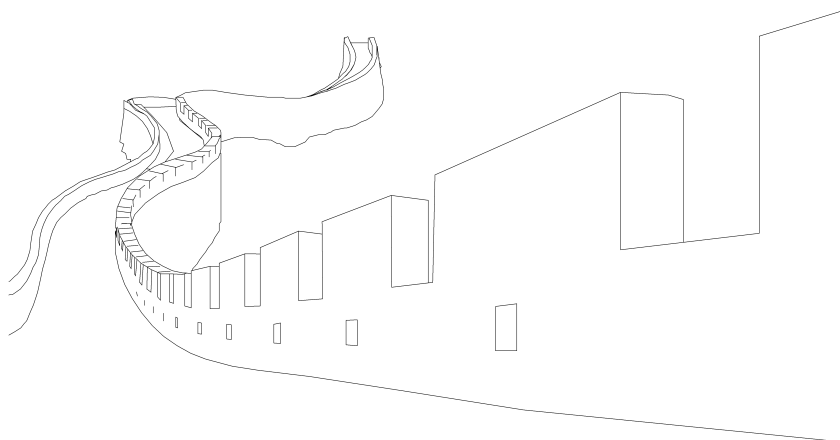
향문법을 통해 조합규율을 증명할 때에 비로소 의미적 특징을 잘 제시할 수 있다.

주제어 : 의미문법, 양방향문법, 형용사+명사구조, 형용사, 명사

關鍵詞 : 语义语法, 双向语法, 形名组合, 形容詞, 名詞

이 논문은 2014년 7월 15일에 접수되어 2014년 8월 10일에 심사가 완료되고 2014년 8월 15일에 편집회의에서 게재가 확정되었음.

附 錄



www.kci.go.kr

